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2日，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初始发行普通股8,478,261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发行方式为直接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9.68元/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期限结束后，公司在初始发行规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1,271,739股，由此公司发行总股数扩大至9,7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4,3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2,238,287.74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分别为2021年12月27日、2022年2月7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4月6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2）/（1）
1	30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12,408,330.28	27.57%

2	20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37,238,287.74	14,895,185.12	40.00%
合计	-	-	82,238,287.74	27,303,515.40	33.20%

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2022年4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金额（元）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51742500001056	30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2,591,669.72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402310100100368635	20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6,702,512.99
合计	-	-		59,294,182.71

注：上述募集资金期末余额包含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359,410.38元。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30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及20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额度及期限情况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辛慈


施进

